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洪 燕

上列聲請人洪燕因與相對人洪銘鴻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洪燕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